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什市市监稽处罚（2023）79号

当事人：喀什市*****中心；社会信用代码：926*****N7W；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电动自行车销售，电动自行车维修，摩托车及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电池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轮胎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组成形式：个人经营；注册日期：2015年02月11日；经营场所：喀什市*****市场*****期*****区*****号商铺，场所面积有35平方米。库房位于在喀什市*****市场*****号门*****库房，库房面积有100平方米。

经营者：麦*****、男、维吾尔族、34岁（1989年05月10日出生）、身份证号：653*****818、具有初中文化程度，现住喀什市*****路*****居委会**组**号，目前在喀什市*****市场从事电动车及电动车配件销售经营，联系电话：138*****163，邮政编码：844000。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2023年03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关于做好道路运输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对位于在喀什市远方市场B期2C21区035号商铺“喀什市*****中心”依法进行检查，并发现该电动车配件销售店在经营无产品名称、无生产厂名、厂址及警示标志的电动车防护帽。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喀什市监责改（2023）79号）》，要求其在2023年03月30日前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违法行为。2023年05月18日，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喀什市公安局交

警队的执法人员再次对“喀什市*****中心”依法进行复查，发现该轮胎配件批发中心位于在喀什市*****市场**号门*****库房里存有无产品名称、无生产厂名、厂址及警示标志的①型号为555的231顶电动车防护帽，②型号为102的40顶儿童帽，③型号为888的266顶电动车防护帽，④型号为666的172顶电动车防护帽（儿童），⑤型号为VS-3的50顶防护帽等5个品种，759顶电动车防护帽。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下达《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喀市市监限提〔2023〕79号）》，要求其在2023年05月21日前提供电动车防护帽的相关材料，但是当事人未能提供以上电动车防护帽的供货商资质和产品合格证明等相关材料。

执法人员为避免证据灭失或物证被损毁、销毁或者转移等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第一款第（四）项“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之规定，经局领导批示依法对当事人库房内存有的5个品种，759顶无产品名称、无生产厂名、厂址及警示标志的电动车防护帽实施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当日经局长*****的批准依法立案调查，指定*****和*****两名同志为负责承办。案件调查人员当日采取核实资料清单、询问调查方式对当事人的经营无产品名称、无生产厂名、厂址及警示标志的安全头盔行为进行核实。该案件的基本违法事实已查清，现已调查终结。

经查实：当事人于2023年04月08日、2023年04月17日、

2023年05月11日，经过微信方式与在乌鲁木齐市从事电动车配件经营的微信名为头盔批发*****（联系电话：139*****260）的马兵联系以后，以300元/箱的价格购进型号为555的6箱（1箱/40顶，共240顶）电动车防护帽，共计1800元；以380元/箱的价格购进型号为102的1箱（1箱/40顶）防护帽，共计380元；以288元/箱的价格购进型号为888的4箱（1箱/72顶，288顶）电动车防护帽，共计1152元；以368元/箱的价格购进型号为666的4箱（1箱/46顶，184顶）电动车防护帽，共计1472元；以600元/箱的价格购进型号为VS-3的1箱（1箱/50顶）防护帽，共计600元。当事人购进的电动车防护帽数量有16箱、802顶，购进金额为5404元。当事人截至2023年05月18日，以8.5元/顶的价格销售型号为555的9顶电动车防护帽，共计76.5元；以4.5元/顶的价格销售型号为888的22顶电动车防护帽，共计99元；以9元/顶的价格销售型号为666的12顶电动车防护帽，共计108元。当事人销售的电动车防护帽数量有43顶，销售金额为283.5元。尚未销售的购进金额为5152.5元的759顶电动车防护帽被我局依法查扣。当事人未能提供相应的进销货凭证。

本案涉及的货值金额为5436元（货值金额5436元=已售金额283.5元+待售金额5152.5元）。违法所得32元（违法所得32元=违法经营额5436元-购进金额5404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经营资质；
- 2、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经营者身份；
- 3、执法人员提供的给当事人下达的《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

及《责令改正通知书》各1份，并《送达回证》1份，证明执法人员案发前已经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并限期提供材料的事实；

4、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的库房进行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过程及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情况；

5、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库房进行现场检查时，对无产品名称、无生产厂名、厂址及警示标志的电动车防护帽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照片及视频，证明当时现场检查的情况及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过程；

6、《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财物清单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以及案件程序的合法性；

7、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对违法事实相关事宜的情况和对违法行为的确认；

8、当事人提供的新疆*****物流公司出具的物流凭证并付款凭证，证明电动车防护帽的进货来源；

9、当事人提供自述材料，证明当事人承认自己违法行为的事实。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或提供人签名确认。

我局于2023年06月27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喀市市监稽罚告〔2023〕79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第一款第（二）项“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名和

厂址”及第（五）项“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之规定和第三十六条“销售者销售的产品的标识应当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之规定，构成经营无产品名称、无生产厂名、厂址及警示标志的电动车防护帽行为。

鉴于①当事人在此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待问题，认错态度诚恳，主动递交对违法行为的整改报告，表达今后在经营中吸取教训的承诺；②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未查询到当事人的被处罚及其他不良记录，属于首次违法；③当事人的行为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考虑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理念、完善容错纠错机制和准确把握法治政府建设文件精神，本着查处与引导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之规定和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之规定，建议对当事人予以相应处罚。

对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之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无产品名称、无生产厂名、厂址及警示标志的电动车防护帽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1、处以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即：5436元×20% = 1087.2元（壹仟零捌拾柒元贰角）；

2、没收违法所得32元（叁拾贰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营业部（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6500*****8976）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或者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07月0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